

合同编号：ZDCG2025-062HT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21CS

甲 方：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润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丝路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检测费及其它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目标及内容：

1、检测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2、检测内容：①小作坊抽检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③经营环节食品抽检。

3、检测方式及时限：现场采样，送达实验室十个日历日内完成检测。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食品安全抽检完成，检验报告提交甲方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

六、甲方责任

1. 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
3. 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采用科学准确的标准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本次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得样负责，在任何情况下，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八、检测成果

食用农产品、小作坊和餐饮食品检测报告各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

检测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1389216655	电话: 13519143759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帐号: 102111505152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7日		

合同附件: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名称	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5-021CS
立	陕西润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立	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圆整		
个	小写：491000.00		

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维
2025 年 7 月 23 日

郝迪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中心 ZDCG2025-021CS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抽检服务服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抽检服务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495808.00 元。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六、我方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 104 栋 4 层 452413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帐号：102111505152

电话：029-81299806

传真：/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杜敏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5.1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一、采购项目名称：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项目名称：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二、抽检服务服务要求：

1、计划交付期：120 日历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我公司完全响应此次磋商内容的抽检服务服务要求，计划交付期：120 日历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概况

根据延市监发[2025]38 号统筹规划和任务要求，2025 年我县全年共计划抽检 520 批次，其中具体项目类别如下：

小作坊抽检。对我县已获得许可的所有小作坊生产加工经营的食物，按照食物风险程度、销售区域、产量和季节性特点，共计划抽检 108 批次。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按照《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制定和推荐项目表》要求，对我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商店、单位食堂、餐饮企业销售或使用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全年计划抽检 276 批次。

经营环节食物抽检。对我县范围内餐饮单位，以小食品店、小摊贩、小

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5%。3. 完成抽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系统；承检机构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4. 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5. 未经许可，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抽检检测相关信息，不会出现将检验结果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

五、提交成果

完成全部监督抽检 520 批次抽检任务，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样品 2 份/批次，不合格样品 7 份/批次）。

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要求，准确、规范、及时的将全部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我公司完全响应此次提交成果，完成全部监督抽检 520 批次抽检任务，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样品 2 份/批次，不合格样品 7 份/批次）。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要求，准确、规范、及时的将全部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

一、抽检内容

2025 年，根据上级部门的统筹规划和任务要求，我县全年共计划抽检 520 批次，其中具体项目类别如下：

小作坊抽检。对我县已获得许可的所有小作坊生产加工经营的食物，按

作规范（试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明确抽检人员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做到被抽样品全部付款购买，抽样文书填写规范，抽样影像资料取证完备，保证抽样工作科学合理。

一是科学合理储存所抽样品，确保被抽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送至承检机构；二是对于易碎品、有储藏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三是要及时将抽检文书整理归档，以备查询。

四、承检机构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遴选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检机构，承检机构需出具具有CA签章的电子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得委托省外或本省无实验室的检验机构承担抽检任务。监督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未参加2024年省局组织的盲样考核、考核结果不满意、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不得承担2025年志丹县市场监管系统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我公司参加2024年省局组织的盲样考核，结果均为满意。后附参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全部满意，序号318））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稳妥报送抽检信息。完成抽样后，承检机构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系统。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均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网址<http://spcj.gsxt.gov.cn/>），数据系统应

志丹县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环节	抽样地点	抽检批次
1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啉虫脒、镉(以 Cd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阿维菌素、多菌灵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15
2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结球生菜、花椰菜、菜薹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灭线磷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20
3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57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甲拌磷、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阿维菌素、氧乐果、苯 醚甲环唑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 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甲拌磷			
			油麦菜	灭多威、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氟虫 腈			
			大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甲胺 磷			
4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氟虫 腈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20
			甜椒	噻虫胺、毒死蜱、氟虫腈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毒死蜱			
	辣椒		啉虫脒、噻虫胺、水胺硫磷、甲拌磷、镉 (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				
5	瓜类蔬菜	黄瓜	甲基对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10	
6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克百 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唑磷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10	

15	瓜果类水果	西瓜	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6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猪肉	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16	
		牛肉	恩诺沙星、地塞米松、克伦特罗、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7		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3
18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硝唑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5	
19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5
2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2
21	鲜蛋	鸡蛋	甲硝唑、氟虫腈、恩诺沙星、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10	
22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镉、苯醚甲环唑	流通环节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等	2	
合计						276	

环节食品	14	(自制)	(自制)	发酵面制品	铝、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钠盐、糖精钠、二氧化钛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5
	15			油炸面制品	绿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钛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8
	16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B1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1
	17	酱卤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莱克多巴胺、糖精钠、胭脂红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10
	18			熏烧烤肉制品	罗丹明B、苯并芘、氯霉素、亚硝酸盐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10
	19	调味料(自制)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自制)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甜蜜素、沙门氏菌、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6
	2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20
	21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油)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羰基价、极性组分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10
	22	自制饮料	自制饮料	自制饮料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10
	23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15
	24	餐饮具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经营环节	餐饮单位	30
	25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辣条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金黄色葡萄球菌	经营环节	超市、商店	1
合计						136		

(我公司完全覆盖此次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

吡虫啉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3 页 6.53
多菌灵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1 页 6.106
苯醚甲环唑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2 页 6.120
氟虫氰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3 页 6.122
狄氏剂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9 页 6.90
丙溴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7 页 6.79
烯酰吗啉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5 页 6.63
敌敌畏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0 页 6.3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80 页 11.19
吡唑醚菌酯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3 页 6.12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氰菊酯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1 页 6.40
甲胺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2 页 6.44
甲基异柳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0 页 6.105
氟苯尼考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71 页 7.70
恩诺沙星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4 页 7.28
五氯酚酸钠（以五 氯酚计）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9 页 7.51
克伦特罗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71 页 7.71

6-苄基腺嘌呤 (6-BA)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3 页 4.18
沙丁胺醇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71 页 7.72
氯霉素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2 页 7.20
莱克多巴胺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72 页 7.74
镉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5 页 5.4
安赛蜜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79 页 11.1
苯并芘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5 页 5.15
甜蜜素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79 页 11.2;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83 页 12.21
脱氢乙酸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80 页 11.19
二氧化钛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81 页 11.29
糖精钠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80 页 11.5
阿维菌素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9 页 6.29
水胺硫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7 页 6.76
甲拌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7 页 6.8
亚硫酸盐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24 页 1.195
对硫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7 页 6.12
氟硅唑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5 页 6.13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1 页 6.42

可待因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2 页 4.2
极性组分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16 页 1.76
大肠菌群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1 页 3.9
甲氧苄啶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12
总汞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4 页 5.2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3 页 6.129
磺胺类（总量）	磺胺醋酰：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9 页 7.1； 磺胺嘧啶：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9 页 7.2； 磺胺噻唑：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9 页 7.3； 磺胺甲嘧啶：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4；磺胺二甲嘧啶：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5；磺胺甲氧嗪：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6；磺胺间甲氧嘧啶：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7；磺胺多辛：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8；磺胺苯酰：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9；磺胺地索辛：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10；磺胺苯吡唑：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0 页 7.11；磺胺甲恶唑：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1 页 7.13；磺胺喹恶啉：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1 页 7.14；磺胺间二甲氧嘧啶：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

金黄色葡萄球菌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0 页 3.3
灭线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48 页 6.84
挥发性盐基氮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12 页 1.39
地美硝唑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67 页 7.43
沙门氏菌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30 页 3.2
氯唑磷	2025 年 05 月 29 日资质认定附表第 54 页 6.136

